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智偉

電話：(02)23565188

電子郵件：moi1310@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3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之效力1案，請惠予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0月3日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縣市聯繫第2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已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原執未註記效期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尚未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仍得繼續執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福利。故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
- 三、另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



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以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之方式，保障民眾於新證明生效前得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四、綜上，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請協助轉知上開資訊予醫療機構、各級學校、職業訓練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等所屬相關機構。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社會司